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3-026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3）55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82,137.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448,514.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44,851.4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2,150,306.9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2,816,684.35元，资本公积为462,824,348.68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6,000,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200,17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从审议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现实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